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029581)
(「收購方」)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司」)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有關：

- (1)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方；(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及
- (2) 公司股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的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

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1. 緒言

茲提述公司與收購方於2014年3月31日就建議退市要約及建議除牌聯合刊發的公佈(「**聯合公佈**」)。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延遲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收購方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於2014年4月21日或之前(「**規定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

鑒於以下原因，退市要約及通函(將於同一時間寄發)可能無法於規定寄發日期或該日之前寄發：

- (1) 預計新交所須耗時約6至8個星期審核本公司就除牌提交的申請及確認其並不反對本公司申請建議除牌；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2)條最遲於2014年5月15日(據公司2014年4月2日刊發的公佈，最後期限已從2014年5月15日獲延遲至2014年6月15日)公佈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業績。有關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業績的禁售期將於2014年4月15日開始，並將於公佈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後結束。因此，規定寄發日期屬此禁售期範圍內。由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禁售期內，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故收購方(即由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於該禁售期內無法寄發退市要約函件。

因此，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時間由2014年4月21日延長至2014年6月18日，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該延期申請。

鑑於上述者，現預期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14年6月18日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

退市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通函以及於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發送予股東後所作的公佈內。

警告：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退市要約受條件的實現規限，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能夠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小心謹慎，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公司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收購方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劉興旭先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公司的資料)，劉興旭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

公開資料(包括有關收購方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承收購方董事會命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劉興旭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閻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興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作出陳述的一方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而且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及公司亦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